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

1. 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办理 10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支持物资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物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对其子公司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物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长江传媒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担保情况详见《长江传媒对外担保公告》（2015-008）。

2. 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办理 20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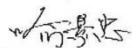
为支持物资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物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对其子公司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物资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担保情况详见《长江传媒对外担保公告》（2015-044）。

（二） 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公司 2015 年度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物资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系物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物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物资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 年 4 月 27 日

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担保情况详见《长江传媒对外担保公告》（2015-044）。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公司 2015 年度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物资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系物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物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物资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 年 4 月 27 日

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担保情况详见《长江传媒对外担保公告》（2015-044）。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公司 2015 年度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物资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系物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物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物资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 年 4 月 27 日

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担保情况详见《长江传媒对外担保公告》（2015-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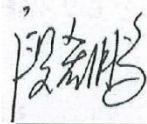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公司 2015 年度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物资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系物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物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物资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 年 4 月 27 日